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麻醉药品柜（202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麻醉药品柜（202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人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4人，营业收入为6894.47万元，资产总额为1796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6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南通市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人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萍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91666807273H			开业时间	2007.09.06
	所属行业	工业	注册资本 (万元)	3141.3	资产总额 (万元)	17969.7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6894.47	从业人员数 (人)	194	上年度税收 (万元)	866.81
	材料报送人	李倩	联系手机	15996571359	报送时间	2026.02.02
	联系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东方大道 289 号			电子邮箱	183995761@qq.com
材料真实性、有效性承诺	<p>兹声明：本企业提供的数据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江苏人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p> <p>2026年2月2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江苏人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p> <p>2026年2月2日</p> </div> </div>					
市或区经信委（经发局）认定意见	<p>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对照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有关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经审核，该企业本年度属于 <u>工业</u> 行业的（<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p> <p>本认定结论有效期至 <u>2026</u> 年 12 月 31 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盖章)</p> <p>2026年2月3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盖章)</p> <p>2026年2月3日</p> </div> </div>					